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工程）2024-103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13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现对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磋商（工程）2024-1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205.174944万元
采购控制价	205.048305万元
标段号	标项一
项目要求	<p>标的名称：城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p> <p>项目概况：室内外装修改造工程，其中：室内装修改造包括室内土建装修，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气改造、强弱电改造；室外装修改造包括外立面玻璃幕更新、入口处台阶石材面层更新、入口处雨棚防水及立面石材更新（具体详见清单）；</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计划工期：70个日历日；</p> <p>采购控制价：205.048305万元；</p> <p>建设地点：城北区祁连路854号；</p> <p>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021 年至磋商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p> <p>(7) 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10) 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2)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p> <p>(1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售价	磋商文件：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提示：</p> <p>(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p> <p>(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p>

	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年老师 联系电话：0971-551362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7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联系人：陈浩、姚福科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2 传真：0971-8176995-0 邮箱： czqhfgs@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0726560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

	<p>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汇信 CA:400-888-4636 北京 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p> <p>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政府采购线上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或政府采购线上系统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07180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要求的施工要求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7、 报价（实质性要求）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7.4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7.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

百分比=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规费}-\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税金}-\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times 100\%$

7.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902001807265606（行号：305851007001）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无

9.5.1.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9.5.2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9.5.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13.1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13.2 **收费金额：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7362元整。**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14、磋商有效期：60个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2021 年至磋商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 (7) 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10) 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2)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
- (1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说明：



-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另册

二、商务要求

工期：70个日历日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施工竣工验收后支付 67%，剩余 3% 做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三、技术、服务要求

图纸在成交之后提供，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报价要求

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4.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4.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

百分比=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包干费用}} \times 100\%$

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或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4.7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4.8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4.9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其持有的《青海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三）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

五、设备人员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以上人员应是

供应商本单位职工。

注：以上内容为针对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和知识产权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 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未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4) 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2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中第4.9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分析，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9磋商小组经过三轮以上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终报价由供应商线上提交。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 c、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 d、最终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 供应商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当场宣布。

(4)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2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3.1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3.12.2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项目管理机构：12分 企业业绩：10分 响应报价：30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48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响应报价的计算公式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重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项目班子组成 (12分)	<p>(1) 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1名, 质量员1名, 安全员1名, 施工员1名, 提供齐全且证书合格的得8分, 每少一个扣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及项目管理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②项目部的协调措施 (包括与业主、设计单位等) 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 缺陷是指: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 (方法)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 (4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总体规划 (规划依据、难点分析、应急措施); ②施工准备及施工部署 (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物资准备、劳动力物质准备等);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 缺陷是指: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p>

			<p>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p>

			<p>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及赶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资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有明确的拟投入的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②主要人、料、机配置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p> <p>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p>

		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项方案、②专项方案的编制、③安全施工的措施等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
3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复印件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城北政务服务中心祁连路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工程）2024-10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格式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_____方式（可填保函/转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附件1-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项目，编号为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大写）（小写：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期为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 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 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 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岗位证书号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规模、投资等)	担任何职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确认声明书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